

農產品經營者：_____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已閱讀完畢: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說明，不得使用含有基改、化學農藥、化學肥料、動物用藥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。農產品經營者雖有向本公司提報使用計畫，但產品後續如檢測出禁用物質時，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(罰鍰、產品下架、回收銷毀、停權或無法領取補助之處分)，特此聲明。

壹、外購商品化繁殖材料

作物名稱、品種	
繁殖材料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繁殖體(塊根、塊莖、球莖、其他)
預計使用量/採購量	
預計採收月份	
種植田區	
供應商名稱	
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	
購買後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處理直接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子泡水去除藥劑，至少_____日後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置育苗室或溫網室至少_____日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如下：
是否有留種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※ 種子包裝外或種子(苗)單據上有標示無藥劑處理字樣者，無須提送審查。

※ 包葉菜、短期葉菜類等種植至採收時間短，產品仍不得檢出農藥殘留。

※ 縣市政府人員至田間採樣時，應主動出示本使用計畫，並說明那些作物為外購種子/苗。

農產品經營者：_____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已閱讀完畢: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說明，不得使用含有基改、化學農藥、化學肥料、動物用藥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。農產品經營者雖有向本公司提報使用計畫，但產品後續如檢測出禁用物質時，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(罰鍰、產品下架、回收銷毀、停權或無法領取補助之處分)，特此聲明。

貳、 外購商品化資材防治肥培、自製肥料資材、微量元素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物防治資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毒甲基丁香油(應提供誘引器位置圖)	
商品名稱：	使用方式/頻率：
廠牌名稱：	使用量/採購量：
登記字號：	作物採收月份：
成分：	預計使用田區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肥培資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量元素	
商品名稱：	使用方式/頻率：
廠牌名稱：	使用量/採購量：
登記字號：	作物採收月份：
品目：	預計使用田區：
成分：	土壤/體檢測報告編號：
商品名稱：	使用方式/頻率：
廠牌名稱：	使用量/採購量：
登記字號：	作物採收月份：
品目：	預計使用田區：
成分：	土壤/體檢測報告編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製資材(液肥、堆肥、防治資材)	
名稱：	使用量/採購量：
原料：	作物採收月份：
使用方式/頻率：	預計使用田區：
製作方法：	

- ※ 應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 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第二章、二作物生產、(一) 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、(二) 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。
- ※ 資材包裝外有標示有機資審字號者或本公司已公告之可用資材、原料，無須提送審查。
- ※ 含毒甲基丁香油使用時應放置於誘引器內，避免與植株、土壤直接接觸。
- ※ 欲使用微量元素者，應提供土壤或植體經診斷結果證明，經審核後方能使用，但仍需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 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第二章、(二) 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。

農產品經營者：_____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已閱讀完畢: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說明，不得使用含有基改、化學農藥、化學肥料、動物用藥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。農產品經營者雖有向本公司提報使用計畫，但產品後續如檢測出禁用物質時，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(罰鍰、產品下架、回收銷毀、停權或無法領取補助之處分)，特此聲明。

參、 加工、分裝、流通有害生物防治、營養元素、非有機原料

I. 有害生物防治

1. 請舉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 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第二章、(一)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無效證明。
2. 欲使用有害生物防治製劑、資材
名稱：
廠商/供應商：
成分：
使用方式：
頻率：
3. 請提供欲使用有害生物防治製劑、資材的「未使用輻射、燻蒸劑處理、不含基因改造生物」的證明。
4. 請提供有害生物防治製劑、資材不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的說明。

II. 產製過程-營養成分

1. 請舉證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的營養元素。
2. 提供欲使用的「礦物質(包含微量元素)、維生素、胺基酸及自動、植物分離之純物質」
名稱：
成分：
使用量：

III. 產製過程-非有機原料

1. 請舉證無法取得有機原料或相同功能之有機原料。
2. 請提供非有機原料之
名稱：
成分：
使用量：

※ 有害生物防治製劑、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。

肆、 驗證機構審查結果：

審查通過，本公司將於現場稽核或追蹤查驗時辦理後續查核，確認持續符合有機規範。

審查不通過

原因：

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可尋得作物。

非基準正面表列或可使用之資材。

資材無登記證字號。

其成分非正面表列資材：

其他：

限期補正(1 週 _____)，若不接受或於限期內未補正完成，視同駁回申請

應補正事項：

承辦人： _____ 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補正通過，本會將於現場稽核或追蹤查驗時辦理後續查核，確認持續符合有機規範。

仍不予通過/退件。

承辦人： _____

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